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张国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公司章程》（2025年10月）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次选举职工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附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

张国洋先生，198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南京农业大学生物工程学学士。2012 年 7 月至 2020 年 5 月，历任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销售代表、北京办事处经理、市场拓展部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监；2020 年 5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2020 年 5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体外诊断事业部营销中心广州办事处负责人。

截至目前，张国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南京唯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91,912 股股份。张国洋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